

上網公告(不另發紙本)

編號第1000900號

<http://ann.doc.ntu.edu.tw>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陳嘉桓
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3236

電子郵件：chiahuan@ntu.edu.tw

傳 真：(02) 2398-159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0000884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99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教材耗材費補助案，請各系所協助公告並轉知身心障礙學生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99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每人可申請2,000元教材與耗材補助費。補助範圍包括包括購買書籍、文具用品、影印、與電腦週邊用品等費用。
- 二、欲申請之同學需備妥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購買教材與耗材之發票或收據，限5張以內；
 - (二) 發票需輸入本校統一編號03734301，抬頭為「國立臺灣大學」；
 - (三) 發票上需註明購買項目、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與身分證字號。
 - (四) 需提供郵局之局號帳號以利報帳。
- 三、欲申請之同學請備齊資料並依學院向資源教室老師申請：
 - (一) 朱啟丹老師：社會科學院、管理學院；
 - (二) 吳郁芬老師：文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醫學院、牙醫學院、獸醫學院；
 - (三) 陳嘉桓老師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理學院、進修推廣部；
 - (四) 陳威宇老師：法律學院、公衛學院、工學院、生命科學院。

四、申請截止日期為 100 年 5 月 31 日。本案經費由「100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」之教材耗材費項目支出。

正本：各系所

副本：學生心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

校 長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